

年产 4 万吨普通砂浆、4 万立方米保温板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建设单位：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跃民

项目负责人：毛定永

建设（编制）单位：

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电 话：

13656789168

邮 编：

315830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春晓大道6号4幢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图	
附图 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3
附图 2 雨污水管网图.....	34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35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36
附件 2 工况证明.....	37
附件 3 材料真实性证明.....	38
附件 4 监测报告.....	39
附件 5 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46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7
附件 7 设备竣工调试公示.....	48
附件 8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5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6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万吨普通砂浆、4万立方米保温板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春晓大道6号4幢				
主要产品名称	普通砂浆、保温板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万吨普通砂浆、4万立方米保温板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万吨普通砂浆、4万立方米保温板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05月28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06月01日		
调试时间	2024年04月01日~07月31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07月04日~07月0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市嘉隆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市嘉隆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00万元	比例	6.25%
实际总概算	755.00万元	环保投资	43.00万元	比例	5.70%
验收监测依据	<p>1、项目由来</p> <p>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05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4万吨普通砂浆、4万立方米保温板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0年05月28日取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备案受理书，文号为：仑梅环备（2020）008。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30206MA2H5CY45U001Y。</p>				

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已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开始调试，并于厂门口张贴公示，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31 日，公示文件见附件 8。目前已完成调试，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相关要求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 7)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8.1）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7.16）；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5）。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256-2021）
- 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年产 4 万吨普通砂浆、4 万立方米保温板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05 月；
- 2) 《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仑梅环备〔2020〕008，2020 年 05 月 28 日。
- 3) 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91330206MA2H5CY45U001Y。

1、废气

(1) DA001、DA002 (仓顶呼吸孔粉尘、混合粉尘排放口)

本项目仓顶呼吸孔粉尘、混合粉尘和提升混合搅拌粉尘中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2 相关标准。

(2) DA003 (提升混合搅拌粉尘排放口)

本项目提升混合搅拌粉尘中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2 相关标准。

(3) DA004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珍珠岩膨胀炉内产品加热方式为天然气燃烧直接加热，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2 相关标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原则控制值，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0、300 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相关标准；

(4) 厂界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相关标准。

(5) 厂区内

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4 相关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 染 物	有组织(DB33/1346-2023)			无组织(GB 4915-2013)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排放 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排放 限值
颗 粒 物	散装水泥 中转站及 水泥制品 生产	水泥仓及 其他通风 生产设备	10	监控点与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TSP)1 小时浓度 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 风向设参照点，下 风向设监控点	0.5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标
号、级
别、限值

表 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炉窑类别	标准级别	排放限值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金属压延、锻造加热炉	二	1

表 1-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或其他代表点处设置监控点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最终经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滨海污水处理厂出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4 项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1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6	总磷	8	
7	总氮	70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BOD ₅	10	
3	SS	10	
4	动植物油	1	
5	COD _{Cr}	40	

6	NH ₃ -N	2(4)*	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
7	总氮	12(15)*	
8	总磷（以 P 计）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	55

4、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核定

本项目环评登记表中未对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进行总量核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春晓大道6号4幢，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厂界四周情况为：北侧为内河；南侧为宁波信亿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联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东侧为宁波星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图

2、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等见下表。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建设内容	<p>普通砂浆生产线：板链斗式提升机 1 套、原料储存罐 4 个、自动配料系统 1 台、斗式提升机 1 套、混合机一进双出 1 台、脉冲除尘器 1 套、仓顶除尘器 4 套。</p> <p>保温板材生产线：搅拌机 1 台、斗式提升机 2 套、预热炉 1 套、珍珠岩膨胀炉 2 台、压板机 3 台、列管冷却塔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3 套、输送带 3 条、下架升降机 1 台、包装机 1 台</p>	<p>普通砂浆生产线：板链斗式提升机 1 套、原料储存罐 4 个、自动配料系统 1 台、斗式提升机 1 套、混合机一进双出 2 台（1 备 1 用）、脉冲除尘器 2 套、仓顶除尘器 4 套。</p> <p>保温板材生产线：搅拌机 1 台、斗式提升机 2 套、预热炉 1 套、珍珠岩膨胀炉 2 台、压板机 3 台、列管冷却塔 1 套、脉冲除尘器 1 套、输送带 3 条、下架升降机 0 台、包装机 1 台</p>	<p>普通砂浆生产线增加 1 台混合机一进双出，为备用，2 台不同时运行；脉冲除尘器由 1 套增加为 2 套，因车间布局原因，1 套脉冲除尘器对应 1 台原料储存罐操作更便捷且处理效率高；保温板材生产线处 3 套脉冲除尘器合并为 1 台，能够达到处理要求；下架升降机因设备布局调整取消使用。</p>

2	建设规模	年产 4 万吨普通砂浆、4 万立方米保温板材	年产 4 万吨普通砂浆、4 万立方米保温板材	/	
3	环保工程	废气	仓顶呼吸孔粉尘采取仓顶除尘器净化措施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仓顶呼吸孔粉尘、混合粉尘采取脉冲除尘器 (TA001\TA002)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DA002)排放至大气环境；普通砂浆生产线处 1 台原料储存罐对应 1 套脉冲除尘器和 1 个排气筒，共计 2 套 (DA001\DA002)	仓顶呼吸粉尘与混合粉尘可同步处理排放
			混合粉尘采取脉冲除尘器除尘措施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提升混合搅拌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除尘措施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仓顶呼吸孔粉尘、提升混合搅拌粉尘、混合粉尘采取脉冲除尘器 (TA003)除尘措施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排放至大气环境；2 台原料储存罐和提升机混合搅拌粉尘可合并处理(DA003)	提升机、搅拌机与 2 台原料储存罐位置集中，污染物均为粉尘，可合并处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采取收集措施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排放至大气环境	/
		废水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放至春晓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放至春晓污水处理厂	/
		噪声	做好隔声减振措施	高噪设备布局靠近车间中心，并增设防震垫	/
		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搅拌工序；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单位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搅拌工序；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单位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	/
4	员工人数	/	5 人	/	
5	生产制度	/	8 小时 1 班制	/	

(2)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2024 年 4-6 月实际产量	折算年产量
1	普通砂浆	4 万 t	9713t	38852t
2	保温板材	4 万 m ³	7851m ³	31404m ³

2.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及数量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普通砂浆生产线	板链斗式提升机	NE15	1	1	0
2		原料储存罐	100t	4	4	0
3		自动配料系统	RSTp3m³	1	1	0
4		斗式提升机	Td30	1	1	0
5		混合机一进双出	THB4L860	1	2 (1 备 1 用)	+1
6		脉冲除尘器	RST-48	1	2	+1
7		仓顶除尘器	RST-16	4	4	0
8	保温板材生产线	搅拌机	/	1	1	0
9		斗式提升机	Td30	2	2	0
10		预热炉	电机5.5KW/减速机速比34	1	1	0
11		珍珠岩膨胀炉	1600X12000	2	2	0
12		压板机	RST-120	3	3	0
13		列管冷却塔	/	1	1	0
14		脉冲布袋除尘器	布袋面积-250平方米高温滤袋、布袋面积-100平方米、RST-48	3	1	-2
15		输送带	RST	3	3	0
16		下架升降机	RST	1	0	-1
17		包装机	RST	1	1	0

相较于登记表内容，本项目实际新增 1 台混合机一进双出作为备用，不同时使用；因为提升机、搅拌机与 2 台原料储存罐位置集中，污染物均为粉尘，可合并处理，所以脉冲布袋除尘器减少 2 台；下架升降机因设备布局调整取消使用。

2.3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2024年4-6月实际用量	折算年用量	备注
1	水泥	t/a	12000	2562	10248	普通砂浆
			8000	1823	7292	保温板材
2	煤灰	t/a	8000	1981	7924	普通砂浆
3	砂子	t/a	20000	4919	19676	普通砂浆
4	珍珠岩(砂)矿砂	t/a	6000	1322	5288	保温板材

5	天然气	万 m ³ /a	0.3	0.05	0.2	保温
---	-----	---------------------	-----	------	-----	----

本项目各原辅料折算年用量均低于审批年用量。

2.4 生产工艺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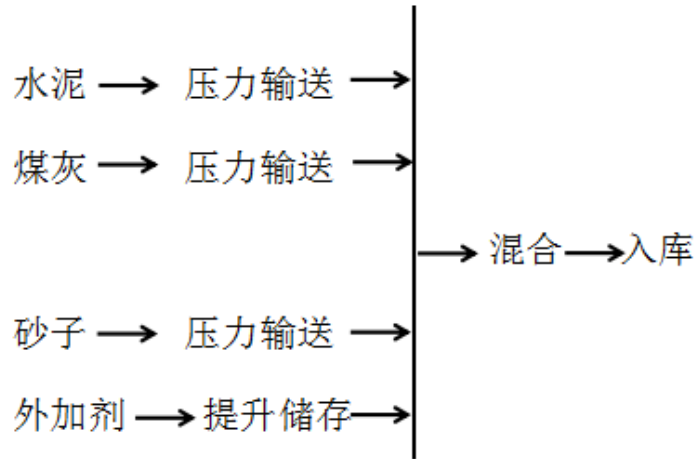


图 2-1 普通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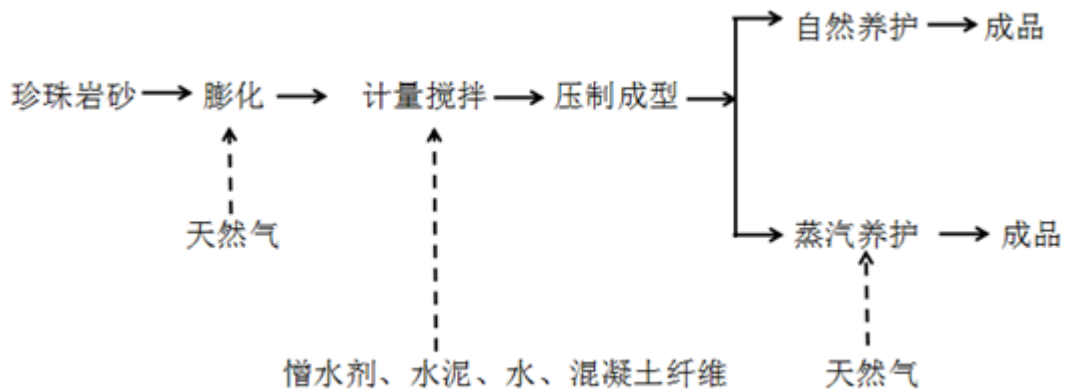


图 2-2 保温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根据调查，企业实际生产工艺与审批工艺流程一致。

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环节及污染因子

主要污染源				污染因子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部位	
废气	G1	仓顶呼吸孔粉尘	原料储存罐	颗粒物
	G2	混合粉尘	原料储存罐	颗粒物
	G3	提升混合搅拌粉尘	提升机、搅拌机	颗粒物
	G4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 _{Cr} 、总氮、氨氮、SS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S1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包装袋
	S2	除尘器回收粉尘	脉冲除尘	粉尘
	S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果皮、塑料、纸张等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单班制工作，时间为 9:00~18:00（8 小时工作制），不设员工食堂及宿舍。

3、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的工程内容相比较：

- (1) 从建设内容看，与原环评一致；
- (2) 从生产设备上看，为保证设备损坏后能够连续生产，增加 1 台备用混合机一进双出；因设备布局调整，减少 1 台下架升降机；
- (3) 从工艺上看，与原环评一致；
- (4) 从配套环保措施，因车间布局原因，1 套脉冲除尘器对应 1 台原料储存罐操作更便捷且处理效率高，普通砂浆生产线处有 2 台原料储存罐，脉冲除尘器由原来的 1 套增加为 2 套；保温板材生产线处设备集中，将 3 套脉冲除尘器合并为 1 套，能够达到处理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变动后排气筒数量及污染因子与原环评一致。
- (5) 从平面布局上看，与原环评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项目变动前后分析，本项目变动涉及重大变动界定结果如下表。

表 2-6 重大变动界定结果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判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不涉及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且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未增加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普通砂浆生产线增加 1 套脉冲除尘器；保温板材生产线将 3 套脉冲除尘器合并为 1 套，粉尘排放量未增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	不涉及	否

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综上，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4、水平衡图

本项目环评登记表未核算水平衡，本次验收进行核算，实际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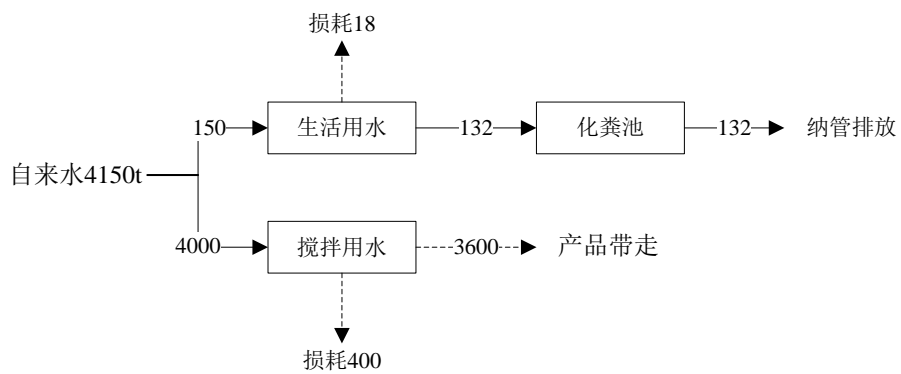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根据环评登记表，本项目废气为仓顶呼吸孔粉尘、混合粉尘、提升混合搅拌粉尘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1) 环评治理要求

仓顶呼吸孔粉尘采取仓顶除尘器净化措施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混合粉尘采取脉冲除尘器除尘措施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天然气燃烧废气采取收集措施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提升混合搅拌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除尘措施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2) 废气实际治理措施

①仓顶呼吸孔粉尘、混合粉尘

普通砂浆生产线有 2 台原料储罐，仓（罐）内水泥、煤灰等储存会产生呼吸粉尘，混合过程会产生混合粉尘。每台原料储罐配备 1 套废气净化装置，仓顶呼吸孔粉尘、混合粉尘采取脉冲除尘器(TA001\TA002)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内径约 0.5m)排放。每套除尘系统设置 1 台变频风机，2 台规格一致，额定最大设计风量均为 23404m³/h。

②提升混合搅拌粉尘

保温板材生产线有 2 台原料储罐，仓（罐）内水泥、煤灰等储存会产生呼吸粉尘，混合过程会产生混合粉尘，搅拌机搅拌产生提升混合拌料粉尘，合称为提升混合拌料粉尘，提升混合搅拌粉尘采取脉冲除尘器(TA003)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内径约 0.5m）排放。除尘系统设置 1 台变频风机，额定最大设计风量为 23404m³/h。

③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珍珠岩膨胀炉采用天然气间接加热，天然气燃烧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4)(内径约 0.8m)排放至大气环境，共 1 台风机，最大设计风量均为 32247m³/h，为变频风机。

④无组织废气

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各类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同时加强车间操作规范及管理，加强设备的密闭性，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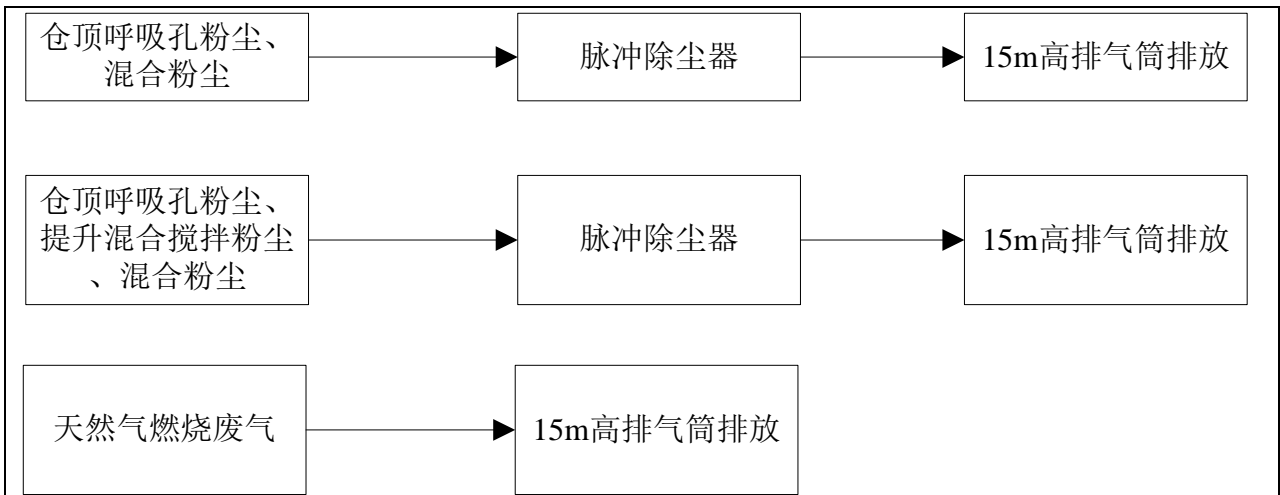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废气治理设备图见下图。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搅拌用水不外排，仅定期补充部分损耗水量。

(1) 环评治理要求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放至春晓污水处理厂。

(2) 废水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企业生活污水依托厂区，采取化粪池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放至春晓污水处理厂。搅拌用水不外排，仅定期补充部分损耗水量。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噪声相对较大的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备配套风机。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噪声源强如下表。

表 3-1 各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空间位置			发声规律	声级 (dB) A	监测位置	所在厂房结构
			室内或室外	所在位置	相对地面高度 (m)				
1	板链斗式提升机	1	室内	一层	0	间歇式	85~90	距离设备 1m 处	砖混结构
2	斗式提升机	3	室内	一层	0	间歇式	85~90		
3	混合机一进双出	1	室内	一层	0	间歇式	85~90		
4	搅拌机	1	室内	一层	0	间歇式	85~90		
5	珍珠岩膨胀炉	2	室内	一层	0	间歇式	85~90		
6	压板机	3	室内	一层	0	间歇式	85~90		
7	包装机	1	室内	一层	0	间歇式	85~90		
8	列管冷却塔	1	室外	一层	0	间歇式	85~90		
9	风机	4	室内	一层	0	间歇式	85~90		

(1) 环评治理要求

做好隔声减振措施。

(2) 噪声实际治理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项目实际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包括：

- ①合理布局设备摆放位置，高噪设备分区摆放；
- ②主要设备均增设减震垫；
- ③定期检修和维护设备，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仅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除尘器回收粉尘和生活垃圾。

(1) 环评治理要求

未做要求。

(2) 实际治理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2 企业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2024年4~6月产生量(t)	预测年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0.05	0.2	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除尘器回收粉尘		/	5.4	回用搅拌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4	1.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地下水 and 土壤

本项目环评登记表未提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企业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本项目不产生废水和危险废物；厂房内不存放润滑油等危化品。综上，本项目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同时企业已做好地面硬化，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气筒设置规范化标志牌和采样孔、检测平台；生活污水依托园区规范化排污口排放，不涉及在线监测设施。

(2) 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评登记表，未提出环境风险相关要求及防范措施。

本次验收企业针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采取了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车间严禁明火，并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②定期培训员工，加强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提高了环境风险意识。

(3) 以新带老削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

7、实际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7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70%，具

体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规模	投资（万元）	环保效益
废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0	减小影响、达标排放
废气	脉冲除尘装置、废气管道、排气筒	41	减小影响、达标排放
噪声	减振降噪措施	1	减小影响
固废	垃圾箱、分类收集等	1	防止二次污染
/	合计	43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普通砂浆、4万立方米保温板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05月）内容回顾：

（1）废气

- ①仓顶呼吸孔粉尘采取仓顶除尘器净化措施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 ②混合粉尘采取脉冲除尘器除尘措施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 ③提升混合搅拌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除尘措施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 ④天然气燃烧废气采取收集措施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2）废水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放至春晓污水处理厂。

（3）噪声

做好隔声减振措施。

（4）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搅拌工序；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单位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结果：

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0年5月28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该项目属于第十九类51项中全部，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28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分析方法

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SQP 型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定电位 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ZR-3260 自动 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
	氮氧	定电位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	3mg/m ³	ZR-3260 自动

	化物	电解法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
	烟气黑度	林格曼望远镜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1 级	RB-LP 林格曼黑度计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SQP 型电子天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3、仪器信息

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仪器信息见下表。

表 5-2 检测仪器校准/检定情况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定/校准单位
颗粒物	SQP 型 电子天平	H421	2024.08.13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二氧化硫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303	2025.05.14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氮氧化物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303	2025.05.14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烟气黑度	RB-LP 林格曼黑度计	H781	2025.05.29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SQP 型 电子天平	H421	2024.08.13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H715	2024.08.13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表 5-3 气体采样器流量校准情况一览表

校准仪器名称/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实际流量 mL/min	示值偏差 %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实际流量 mL/min	示值偏差 %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791)	100	99.8	0.2	2	符合	99.1	0.9	2	符合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798)	100	99.9	0.1	2	符合	99.0	1.0	2	符合
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1 (H111)	100	99.9	0.1	2	符合	98.9	1.1	2	符合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113)	100	99.8	0.2	2	符合	99.0	1.0	2	符合

4、采样、检测人员信息

废气、废水和噪声采样及检测人员信息见下表。

表 5-4 检测人员资格能力证书编号

序号	人员	姓名	资格能力证书编号
1	采样负责人/分析人员	周东冬	YDJC-Y232
2	采样人员	张鹏飞	YDJC-Y169

5、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表 5-5 噪声测量前、后仪器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差值		
2024.07.04	多功能声级计	爱华 AWA5688 型 H715	爱华 AWA6221B H368	93.8	93.8	0	0.5	合格
2024.07.05	多功能声级计	爱华 AWA5688 型 H715	爱华 AWA6221B H368	93.8	93.8	0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仓顶呼吸孔粉尘、混合粉尘排放口 (DA001)	细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个平行样	1、测试管道截面积 2、排气筒高度 3、测点废气温度 4、废气含湿率 5、废气流速 6、排气筒风量 (实测和标干态废气量) 7、排放浓度 8、排放速率等
	仓顶呼吸孔粉尘、混合粉尘排放口 (DA002)	细颗粒物		
	提升混合搅拌粉尘 (DA003)	细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4)	细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2、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2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厂界上风向 20m 处 1 个、下风向 3 个 (实际现场测量根据当时风向决定)	TSP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3、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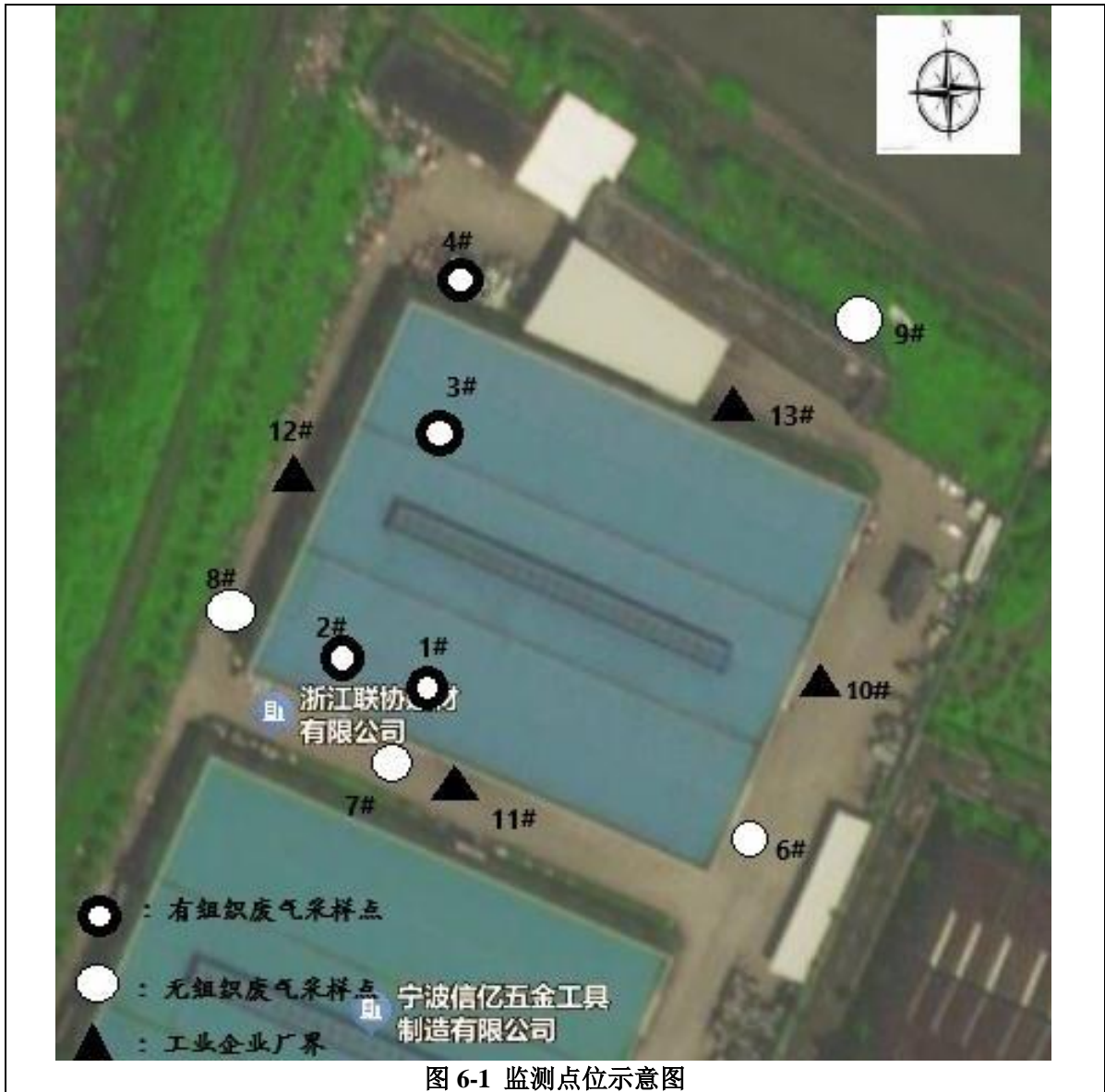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外 1m 处各设一个监测点, 共 4 个	Leq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4、采样布点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达产产能为年产 4 万吨普通砂浆、4 万立方米保温板材，设计年工作 300 天，采用 8 小时一班制，设计日均生产 133t 普通砂浆和 133m³ 保温板材。目前，所有设备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7 月 04 日~07 月 05 日），生产设备均开启，生产情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	产量	最大产能	生产负荷
2024.07.04	普通砂浆	121t	133t	91%
	保温板材	118m ³	133m ³	88.7%
2024.07.05	普通砂浆	121t	133t	91%
	保温板材	118m ³	133m ³	88.7%

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我司于 2024 年 07 月 04 日~07 月 05 日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仓顶呼吸孔粉尘、混合粉尘排放口、提升混合搅拌粉尘排放口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1#~3#废气排放口出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仓顶呼吸孔粉尘、混合粉尘排放口 (DA001) 15m	2024-07-04	第一次	4394	8.8	0.04
		第二次	4436	8.9	0.04
		第三次	4357	8.4	0.04
	2024-07-05	第一次	4348	8.6	0.04
		第二次	4311	8.2	0.04
		第三次	4387	8.3	0.04
最大值				8.9	0.04
排放标准				10	/

是否达标				是	/
2#仓顶呼吸孔粉尘、混合粉尘排放口 (DA002) 15m	2024-07-04	第一次	4472	9.1	0.04
		第二次	4509	9.0	0.04
		第三次	4548	8.9	0.04
	2024-07-05	第一次	4351	9.0	0.04
		第二次	4390	8.5	0.04
		第三次	4457	8.7	0.04
最大值				9.1	0.04
排放标准				10	/
是否达标				是	/
3#提升混合搅拌粉尘 (DA003) 15m	2024-07-04	第一次	6871	7.9	0.05
		第二次	6916	8.2	0.06
		第三次	6757	7.5	0.05
	2024-07-05	第一次	6512	8.2	0.05
		第二次	6592	7.9	0.05
		第三次	6661	8.0	0.05
最大值				8.2	0.06
排放标准				10	/
是否达标				是	/

表 7-3 4#废气排放口出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4#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DA004)					最大值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检测日期		2024-07-04			2024-07-05			/	/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
标干流量 (m³/h)		7528	7259	7384	7078	7186	7412	/	/	/
烟温 (°C)		133.1	134.4	133.7	130.1	131.1	131.4	/	/	/
流速 (m/s)		6.1	6.2	6.3	6.0	6.1	6.3	/	/	/
含氧量 (%)		19.9	20.1	20.0	19.7	19.9	19.8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6	4.8	5.2	5.1	4.9	4.8	5.2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4	0.04	0.04	0.04	0.04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3	20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	21	20	18	20	19	20	300	是
	排放速率 (kg/h)	0.14	0.15	0.15	0.13	0.14	0.14	0.15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级)		<1	<1	<1	<1	<1	<1	<1	1	是
排气筒高度(m)		15						/	/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仓顶呼吸孔粉尘、混合粉尘排放口、提升混合搅拌粉尘经有效收集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2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尾气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2相关标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原则控制值,烟气黑度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相关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我司于2024年07月04日~07月05日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7-04	6#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195
		第二次	0.198
		第三次	0.202
	7#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263
		第二次	0.265
		第三次	0.262
	8#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270
		第二次	0.275
		第三次	0.277
	9#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273
第二次		0.272	

		第三次	0.278
2024-07-05	6#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207
		第二次	0.218
		第三次	0.213
	7#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267
		第二次	0.268
		第三次	0.265
	8#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272
		第二次	0.282
		第三次	0.270
	9#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283
		第二次	0.285
		第三次	0.280

以 7#点位作为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废气监控点，可知 7#颗粒物无组织浓度最高值为 0.265mg/m³，小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4 相关标准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浓度 5mg/m³，满足排放限值。

根据上表得到监控点（7#~9#）与参照点 6#颗粒物监测浓度差值，具体见下表。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差值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浓度差值(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7-04	7#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068
		第二次	0.067
		第三次	0.060
	8#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075
		第二次	0.077
		第三次	0.075
	9#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078
		第二次	0.074
		第三次	0.076
2024-07-05	7#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060

		第二次	0.050
		第三次	0.052
		第一次	0.072
	8#厂界下风向	第二次	0.064
		第三次	0.057
		第一次	0.076
	9#厂界下风向	第二次	0.067
		第三次	0.067
		第一次	0.076
最大值			0.078
排放标准			0.5
是否达标			是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相关标准。

3) 气象参数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7-6 气象参数

项目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第二次	东	2.1	37.8	100.0	晴
	第三次	东	2.0	38.2	100.0	晴
2024-07-05	第一次	东	2.1	37.9	99.9	晴
	第二次	东	2.0	38.1	99.9	晴
	第三次	东	2.0	38.9	99.9	晴

(2) 噪声监测结果

我司于2024年07月04日~07月05日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10#	厂界东侧	2024-07-04	60

11#	厂界南侧		60
12#	厂界西侧		60
13#	厂界北侧		61
10#	厂界东侧	2024-07-05	61
11#	厂界南侧		60
12#	厂界西侧		61
13#	厂界北侧		62
最大值			62
排放标准			65
是否达标			是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标准。

3、污染物总量核算

无。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期间工况结论

监测期间（2024年07月04日~07月05日），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各污染物排放情况结论

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2406323)，各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论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2024年07月04日~07月05日），仓顶呼吸孔粉尘、混合粉尘排放口、提升混合搅拌粉尘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2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2相关标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原则控制值，烟气黑度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相关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2024年07月04日~07月05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2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4相关标准。

（2）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4年07月04日~07月05日），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4年07月04日~07月05日），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标准。

（4）固废验收核查结论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除尘器回收粉尘和废包装袋一般固废，除尘器回收粉尘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废包装袋收集暂存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5) 其他环保设施结论

企业已根据可能出现的环境突发事故，建立环境风险监控系統并建立系统的风险管理措施。生产车间、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落实“三防”措施。

3、环评备案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登记表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得到落实；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能执行“三同时”制度。综上，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的落实了环评的各项要求。

4、建议

(1) 强化对环保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

(2) 做好项目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加强企业员工的环保意识，健全企业环保管理制度，保障项目的长效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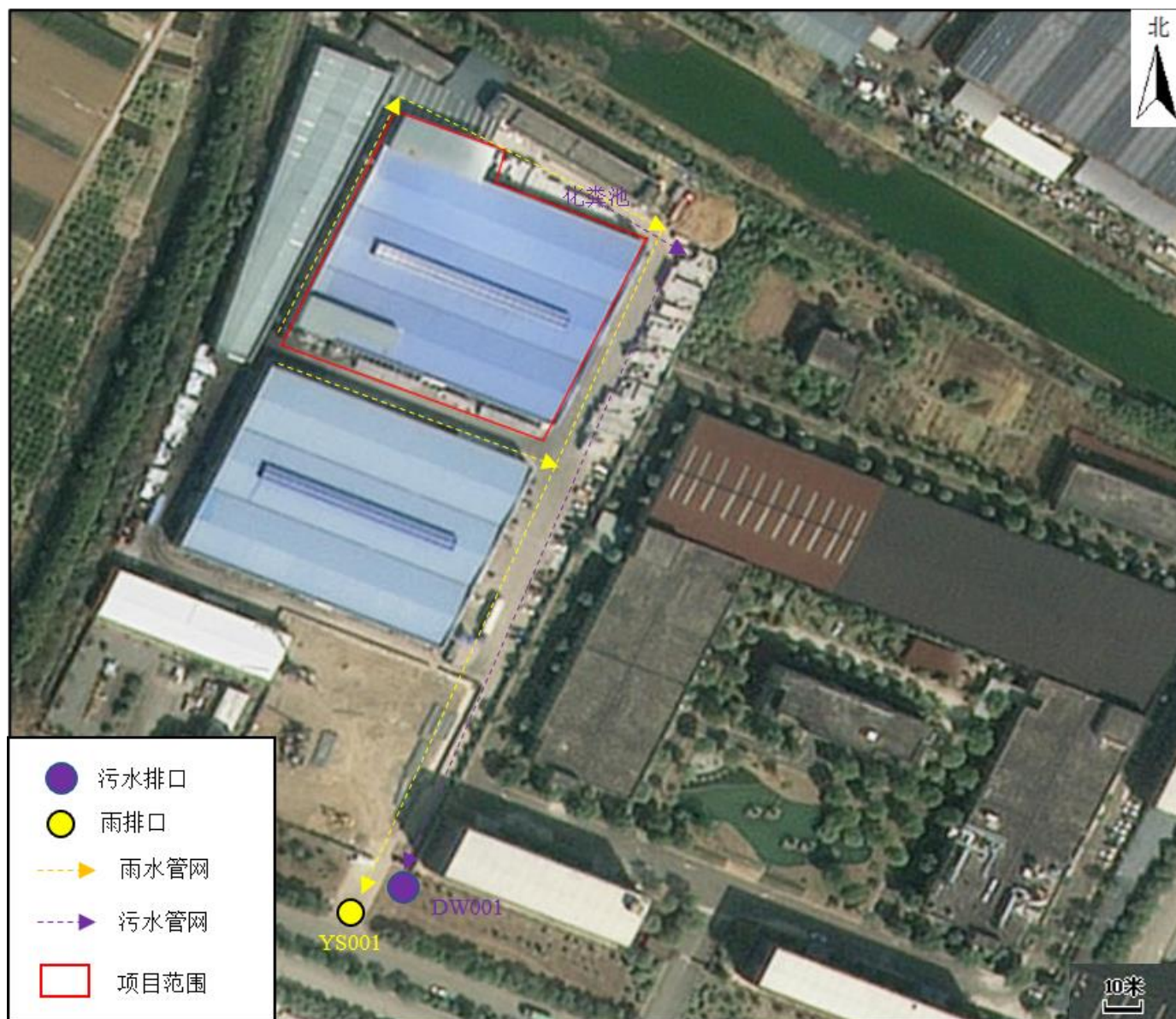
5、验收监测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普通砂浆、4万立方米保温板材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项目实施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建设内容与环评登记表备案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结论明确合理，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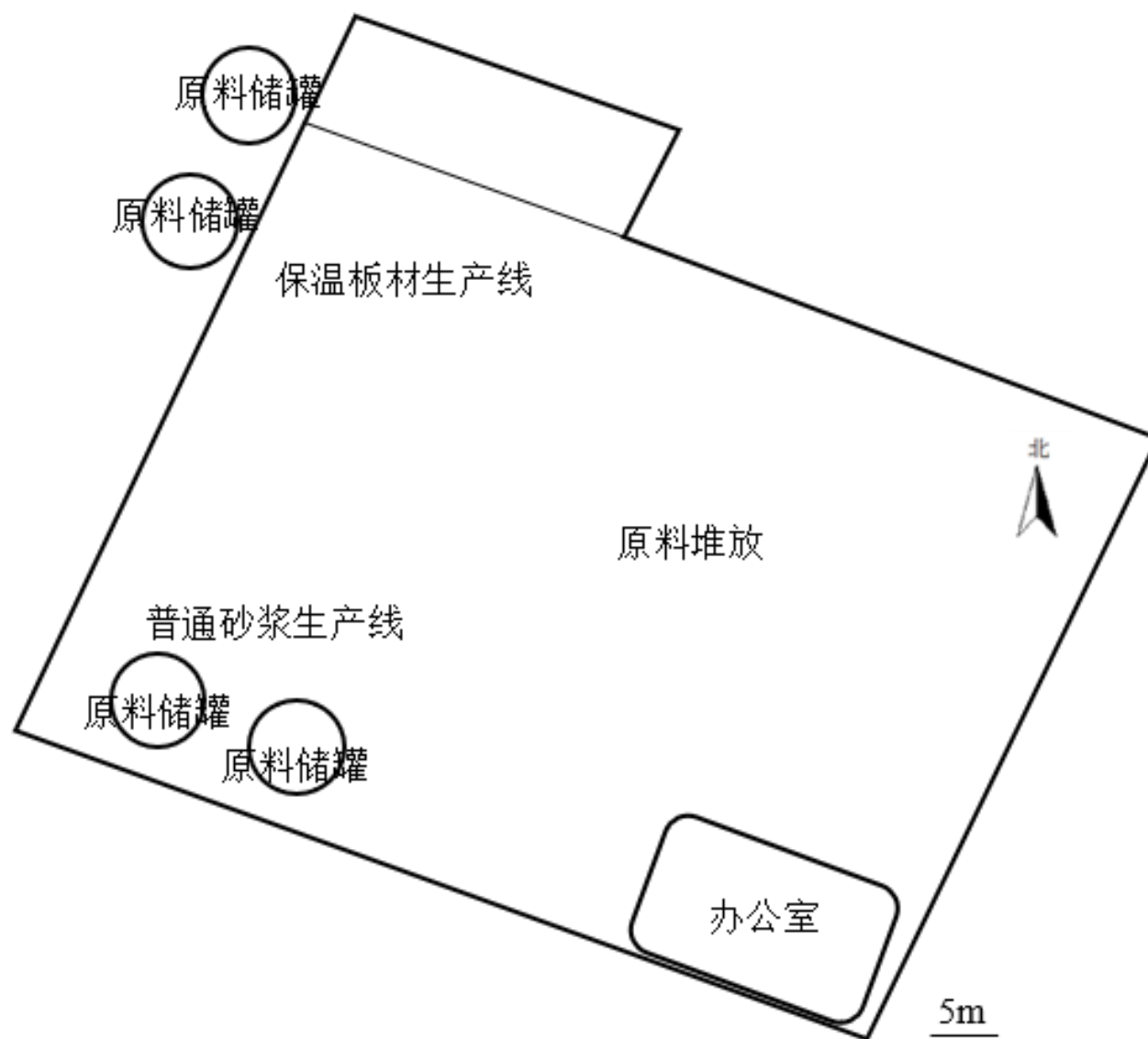
附图 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5CY45U (2/2)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即可查询、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金跃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灰和石膏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节能管理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30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香晓大道6号4幢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0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 2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普通砂浆、4 万立方米保温板材项目
工况证明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7 月 04 日~07 月 05 日），生产设备均开启，2024
年 07 月 04 日生产普通砂浆 121t 和保温板材 115m³；2024 年 07 月 05 日生产普
通砂浆 121t 和保温板材 118m³。生产负荷均达 90%左右，能够保持稳定生产。

同时，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特此证明。



附件3 材料真实性证明

材料真实性说明

本单位保证：本次进行“年产4万吨普通砂浆、4万立方米保温板材项目”验收的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承担因所报资料虚假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4 监测报告

远大检测 H2406323

共 6 页 第 1 页



检测 报 告



远大检测 H2406323

项 目 名 称 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普通砂浆、
4 万立方米保温板材项目环境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 0574-83088736

邮编: 315105
传真: 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北仑春晓大道6号4幢）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年07月04日—2024年07月05日

采样地点 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北仑春晓大道6号4幢）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818号）

检测日期 2024年07月04日—2024年07月06日

检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烟气黑度：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SQP型 电子天平 H421；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303；

RB-LP 林格曼黑度计 H781；AWA5688型 多功能声级计 H715。

检测结果

表 1 仓顶呼吸孔粉尘、混合粉尘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仓顶呼吸孔 粉尘、混合粉 尘排放口 (DA001)	2024- 07-04	第一次	4394	8.8	0.04
		第二次	4436	8.9	0.04
		第三次	4357	8.4	0.04
	2024- 07-05	第一次	4348	8.6	0.04
		第二次	4311	8.2	0.04
		第三次	4387	8.3	0.04
2#仓顶呼吸孔 粉尘、混合粉 尘排放口 (DA002)	2024- 07-04	第一次	4472	9.1	0.04
		第二次	4509	9.0	0.04
		第三次	4548	8.9	0.04
	2024- 07-05	第一次	4351	9.0	0.04
		第二次	4390	8.5	0.04
		第三次	4457	8.7	0.04

表 2 提升混合搅拌粉尘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3#提升混合搅拌粉尘 (DA003)	2024-07-04	第一次	6871	7.9	0.05
		第二次	6916	8.2	0.06
		第三次	6757	7.5	0.05
	2024-07-05	第一次	6512	8.2	0.05
		第二次	6592	7.9	0.05
		第三次	6661	8.0	0.05

表 3 天然气燃烧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4#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4)					
检测日期		2024-07-04			2024-07-0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7528	7259	7384	7078	7186	7412
烟温 (°C)		133.1	134.4	133.7	130.1	131.1	131.4
流速 (m/s)		6.1	6.2	6.3	6.0	6.1	6.3
含氧量 (%)		19.9	20.1	20.0	19.7	19.9	19.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6	4.8	5.2	5.1	4.9	4.8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4	0.04	0.04	0.04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9	21	20	18	20	19
	排放速率 (kg/h)	0.14	0.15	0.15	0.13	0.14	0.14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级)		<1	<1	<1	<1	<1	<1
排气筒高度 (m)		15					

注: 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7-04	6#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195
		第二次	0.198
		第三次	0.20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7-04	7#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263
		第二次	0.265
		第三次	0.262
	8#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270
		第二次	0.275
		第三次	0.277
	9#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273
		第二次	0.272
		第三次	0.278
2024-07-05	6#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207
		第二次	0.218
		第三次	0.213
	7#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267
		第二次	0.268
		第三次	0.265
	8#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272
		第二次	0.282
		第三次	0.270
	9#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283
		第二次	0.285
		第三次	0.280

注：气象参数见附表 1。

表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10#	厂界东侧	2024-07-04	60
11#	厂界南侧		60
12#	厂界西侧		60
13#	厂界北侧		61
10#	厂界东侧	2024-07-05	61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11#	厂界南侧	2024-07-05	60	
12#	厂界西侧		61	
13#	厂界北侧		62	

采样点示意图



END

编制人: 郭晓娟

审核人: 吴小春

批准人: 钟灿红

批准日期:

签名: 郭晓娟

签名: 吴小春

签名: 钟灿红



附表

表1 气象参数

时间	项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4-07-04	第一次	东	3.4	36.7	100.1	晴
	第二次	东	2.1	37.8	100.0	晴
	第三次	东	2.0	38.2	100.0	晴
2024-07-05	第一次	东	2.1	37.9	99.9	晴
	第二次	东	2.0	38.1	99.9	晴
	第三次	东	2.0	38.9	99.9	晴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仑梅环备[2020]008 号

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该项目属于第十九类 51 项中全部，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6MA2H5CY45U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春晓大道6号4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H5CY45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24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24日至2029年07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7 设备竣工调试公示

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4万吨普通砂浆、4万立方米保温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
调试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的气质日期。因此我对“年产4万吨普通砂浆、4万立方米保温板材项目”现作出以下公示：

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普通砂浆、4万立方米保温板材项目，已按照其项目登记表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4年04月01日；

环保设施调试日期：2024年04月01日-2024年07月31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内容如有异议，可以电话、邮箱、以及书面形式进行反馈，请提供个人及单位的相应身份认证文件。

联系人：金跃民

联系电话：13656789168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春晓大道6号4幢

邮 箱：

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4.04.01



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4万吨普通砂浆、4万立方米保温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

调试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的气质日期。因此我公司对“年产4万吨普通砂浆、4万立方米保温板材项目”现作出以下公示：

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普通砂浆、4万立方米保温板材项目，已按照其项目登记表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4年04月01日；

环保设施调试日期：2024年04月01日-2024年07月31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内容如有异议，可以电话、邮箱、以及书面形式进行反馈，请提供个人及单位的相应身份认证文件。

联系人：金跃民

联系电话：13656789168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春晓大道6号4幢

邮 箱：

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4.04.01

附件 8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普通砂浆、4 万立方米保温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07 日，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4 万吨普通砂浆、4 万立方米保温板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05 月），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普通砂浆、4 万立方米保温板材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春晓大道 6 号 4 幢，项目建成后年产 4 万吨普通砂浆、4 万立方米保温板材。设置板链斗式提升机、原料储存罐、混合机一进双出、珍珠岩膨胀炉等设备。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4 万吨普通砂浆、4 万立方米保温板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取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备案受理书，文号为：仑梅环备〔2020〕008。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11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30206MA2H5CY45U001Y。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55 万元，环保投资 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普通砂浆、4 万立方米保温板材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相符，经调查，主要变动为：

普通砂浆生产线：①混合机一进双出新增1台（备用）；②原料储存罐脉冲除尘器新增1套。

保温板材生产线：①3套脉冲除尘器优化为1套；②取消下架升降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符合环评中提出的措施要求。

（2）废气

本项目仓顶呼吸孔粉尘、混合粉尘采取脉冲除尘器(TA001\TA002)除尘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内径约0.5m）排放；提升混合搅拌粉尘采取脉冲除尘器(TA003)除尘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内径约0.5m）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4)（内径约0.8m）排放至大气环境。符合环评中提出的措施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备配套风机。企业已采取了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主要为：①合理布局，高噪设备分区摆放；②主要设备增设减震垫；③定期检修和维护设备，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仅产生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除尘器回收粉尘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除尘器回收粉尘回用搅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针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企业采取了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①建立健全各种

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车间严禁明火，并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②定期培训员工，加强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提高了环境风险意识。

2)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环评登记表未提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企业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本项目不产生废水和危险废物；厂房内不存放润滑油等危化品。综上，本项目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同时企业已做好地面硬化，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规范化排污口、采样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气筒设置规范化标志牌和采样孔、检测平台；生活污水依托园区规范化排污口排放，不涉及在线监测设施。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远大检测 H2406323）：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登记表中对污染物去除效率无明确要求。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7月04日~07月05日）

有组织废气：

①1#、2#仓顶呼吸孔粉尘、混合粉尘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2相关标准。

②提升混合搅拌粉尘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2相关标准。

③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2相关标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原则控制值，烟气黑度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相关标准。

无组织废气：

①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4限值要求。

②厂界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限值要求。

②厂界噪声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7月04日~07月05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标准。

③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中无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等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符合环评登记表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运行记录台账。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报告,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成员名单见附件。

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7日

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4万吨普通砂浆、4万立方米保温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称或职务	联系号码
金殿民	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厂长	13888760300
张德木	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脱化炉车间主任	13566032715
金金龙	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砂浆车间主任	15225502273
李积杰	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保温板车间主任	16675576663
王仲祥	杭州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主任	15736109576
李利	东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596885555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4万吨普通砂浆、4万立方米保温板材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春晓大道6号4幢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万吨普通砂浆、4万立方米保温板材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年06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万吨普通砂浆、4万立方米保温板材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年04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所占比例（%）	6.25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批准文号	仑梅环备〔2020〕008		批准时间	2020年05月28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市嘉隆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市嘉隆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75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3.00		所占比例（%）	5.7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TA001 风机风量：0~23404m ³ /h TA002 风机风量：0~23404m ³ /h TA003 风机风量：0~23404m ³ /h TA004 风机风量：0~32247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建设单位	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15830		联系电话	13656789168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0.4	/	/	+0.4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0.2	/	/	+0.2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普通砂浆、4万立方米保温板材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普通砂浆、4万立方米保温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年04月，我公司委托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咨询单位。

2024年05月21日，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编写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4年07月04日~07月05日，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均达90%以上。

2024年08月30日，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在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

评报告、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年产4万吨普通砂浆、4万立方米保温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年06月06日，我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年产4万吨普通砂浆、4万立方米保温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报告咨询单位）、两个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普通砂浆、4万立方米保温板材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我公司已于2021年12月完成了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审批受理公示，并于2024年02月01日-05月15日完成了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普通砂浆、4万立方米保温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调试公示。在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1)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分工如下：

运行期安全环保领导小组架构		职责分工
组长	金跃民	1) 为公司环保责任人，统筹安排公司整体环保工作 2) 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公司自身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 3) 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4) 制订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组员	毛定永	1) 负责各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检工作，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台账。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2) 负责危险固废的日常管理工作，记录危废暂存、处置台账。 3) 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不断改善和完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4) 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各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应
	李林杰	

	程进龙	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每月考核，真正使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有效地提高各环保设备的运转率和净化效率，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	-----	--

(2) 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如下：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全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实施。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我公司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治理设施，不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④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做好污染物产排、环保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主要污染源情况、环保设施及运行记录、环保检查台账、环境事件台账、非常规“三废”排放记录、环保考核与奖惩台账、用排水台账、外排废气监测台账、噪声监测台账、固体废物台账等。

3) 自行监测计划

公司定期对全厂生产过程各排污点全面进行监测，提交废气以及厂界噪声的监测报告，为环保部门决策提供依据；废气排放口每年监测 1 次、厂界和厂区无组织废气每年监测 1 次、废水排放口每年监测 1 次、厂界噪声每季度监测 1 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企业已按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进一步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运行台账记录，重点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同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6日